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10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174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來函說明110年度健保特約診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獎勵費用疑義，敬請協助轉知貴公會開業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00146194號函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復依作業須知規定，獎勵費用應有60%以上，分配予機構內工作人員，包含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。
- 三、有關本(110)年旨揭獎勵費用人員分配，應發放予110年期間，曾在職或仍在職員工或執行業務人員。獎勵費用分配對象及金額，由各診所逕依實際業務狀況分配發給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黃世傑
110.12.1

林小姐

林小姐
110.12.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146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110年度健保特約診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
獎勵費用疑義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1月12日屏衛醫字第110337546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(110)年旨揭獎勵費用人員分配，應發放予110年期
間，曾在職或仍在職員工或執行業務人員。
- 三、獎勵費用分配對象及金額，由各診所逕依實際業務狀況分
配發給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
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
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
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
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